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11N002559924202532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33048325123001000002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桐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2025 年桐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 标项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质检任务且合同到期后结清合同余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质检任务且合同到期后结清合同余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检测内容:

检测产品(商品)类别	检测批次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硅酸盐水泥	6	GB 175-2023	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水溶性铬
热轧带肋钢筋	6	GB 1499.2-2024	尺寸、重量偏差、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
冷轧带肋钢筋	2	GB 13788-2024	尺寸、重量偏差、力学性能、弯曲试验
防水卷材材料	6	GB 18242-2008 GB 18243-2008 GB 23441-2009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渗油性)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拉伸性能、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持粘性、可溶物含量)
配装眼镜	5	GB 10810.1-2005 QB/T 2506-2017 GB 13511.1-2011 GB 10810.3-2006	顶焦度偏差、树脂镜片基准点厚度、厚度允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装配质量、光透射性能
电线电缆	15	GB/T 5023.2-2008 GB/T 5023.3-2008 GB/T 5023.5-2008	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

		JB/T 8734.2-2016 JB/T 8734.3-2016 GB/T 5013.4-2008 JB/T 8735.2-2016 JB/T 10491— 2022	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曲挠试验及试验后的浸水电压试验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热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单根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电火锅、电炖锅、电饭煲）	6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 和 19.12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和 22.103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室内加热器	6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做 19.11 和 19.12）、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耐热和耐燃
电热毯	4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插座	5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仅测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不测 28.1.3）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暖手袋）	4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 22.7 和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后 2 小时内，检测机构能为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4）本次抽样由供应商独立完成，机构应配备充足的具有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确保抽检分离。抽样地点定在桐乡市辖区范围内的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抽样时间根据双方工作情况确定。生产领域承检批次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安排的批次数执行，不能抽到计划内企业样品的，承检机构要提供企业名单并说明原因，并经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允许抽查计划外企业的同种（类）产品以补足计划批次数，

（5）检验样品由供应商购买，供应商应确保抽查检验样品及数量（包括检验样品数和备份样品数）符合检验要求。检验用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由供应商带回实验室检测。备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6）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 30 日内供应商负责对检验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并作详细样品处理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作为《样品处理记录》附件移交采购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

3、判定原则：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商品）相关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

4、检验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抽查规范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商品），供应商要迅速将相关信息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防止危害扩大。

（2）抽样程序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抽样产品（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5、检验时间要求：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双方依据工作情况确定具体采样时间，供应商应配合完成产品（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填写产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大批量检品应该在收检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质量分析报告。供应商应于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供应商应于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

6、检验结果处理：

初检结果处理抽查检验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或数据录入、质量分析报告。在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及电子版（PDF 格式）、产品（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报盘模版内录入采购人指定检测系统（用户名、密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

供应商应当及时将抽查检验结果报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查检验单位和生产企业。

7、工作纪律：

参与抽查检验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参与抽查检验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方案技术标准 and 检验要求等进行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拟数据和结果。不得少检或者漏检。采购人可监督整个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

供应商应当具备目击实验条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目击复检实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由供应商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复检结果有更改，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其他

(1) 根据采样需要，配备专业采样车辆及专职司机，具体要求如下：

①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安排应符合当地交通管制措施；

②司机要求：2 年以上驾龄，要求车技娴熟，开车稳当，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2) 供应商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1 天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配合工作；抽样人员，每组不得少于 2 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分组情况安排抽样人员。

(3) 在服务期内，若遇到现行检验依据和检验内容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4) 服务期内，遇临时（应急）抽查检验项目，新增检验项目批次不超总批次 10%的，由所属供应商无条件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供应商实际抽检批次少于招标总批次的 90%的，减少的批次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9]449 号、浙财综[1999]11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药品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3 号）、《关于调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46 号）等文件及参照省局拨付标准核定的收费标准扣除。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1-81885688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签约地点：